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將法令位階由原本之自治規則提升為自治條例，彰顯本市重視社區大學發展之決心。 二、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教育局為本市社區大學業務之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市政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市政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p>	<p>一、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置方式。 二、本自治條例限定受託人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其理由為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人，故明定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 三、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者，俾其得延續</p>

<p>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其辦學特色，爰明定其有優先續約權，惟為避免長期委託固定之受託者，會降低其創新力及競爭力，爰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限制續約以二次為限。</p>
<p>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市政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組織及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p>	<p>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p>

<p>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p> <p>前項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p>	<p>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p> <p>前項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酌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p>	<p>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及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程之相關規定。</p>

<p>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明定社區大學招生期別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p> <p>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得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研習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p>	<p>明定教育局為強化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p>

<p>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